

## 附件 2

# 参检中央、省驻枣国企及我市规模用人单位 需提供材料清单

（一）劳动保障年度检查承诺书（见附件 6）、委托书（见附件 7），《营业执照》副本（需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并准备好原件备查）

（二）2025 年度有效的考勤及请休假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消除工作场所童工和加强工作场所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制度、工作场所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制度

（三）2025 年度有效的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与其它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2025 年度《自有职工情况统计表》《劳务派遣员工情况统计表》《劳务外包人员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四）2025 年度有效的集体合同（若有），2025 年度新入职及续签劳动合同的自有职工和劳务派遣员工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2025 年度离职自有职工和劳务派遣员工离职证明或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

（五）2025 年度自有职工和劳务派遣员工各月份考勤记录（注明职工年假、病假、产假等休假情况），2025 年度自有职工和劳务派遣员工各月份职工工资表（列明各项工资构成）及高

温补贴发放明细，2025 年度自有职工和劳务派遣员工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含职工参保明细）

（六）其他材料（如：在建工程建设项目清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执行情况、欠薪线索处置情况等）

所需材料未明确注明的均包括 2025 年度本单位本部及分支机构所有在职离职的自有及劳务派遣人员（不包括事业编制人员）；无对应业务的，需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情况说明，可免于提供该项材料；请按以上顺序排列材料，并均加盖公章

附件：2-1.中央、省驻枣国企及我市规模用人单位 2025 年度自有职工情况统计表

2-2.中央、省驻枣国企及我市规模用人单位 2025 年度劳务派遣员工情况统计表

2-3.中央、省驻枣国企及我市规模用人单位 2025 年度劳务外包人员情况统计表